

转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带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备案

产品名称	转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带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备案
公司名称	兴业领航（北京）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A座1901
联系电话	18612404100

产品详情

转让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带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要求私募基金类型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组织形式确定后，可以着手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工作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律师从业经验，一个合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 申请机构的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一步就是名称预核准，先要起一个比较响亮大气的名字，到工商部门查询备案。根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比如：深圳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XX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 管理人员（1）应当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并由任职机构缴存社保；（3）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4）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5）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6）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7）对于在一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